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夹江县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乐山市金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11126-04-01-213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凤桥社区 8 社		
地理坐标	(103°37'43.556",N29°46'55.9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034 人造板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4-511126-04-01-213515】FGQB-026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不设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021胶合板制造”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同时，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504-511126-04-01-213515】FGQB-0260号”准予项目备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法律、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的要求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巷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的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胶合板制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符合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两高”项目。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法律、政策文件中的				

相关要求。

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及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导致了区域性雾霾现象，成为广大群众关注的重大环境问题。因此，国家和地方出台了相关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规划管控，本项目与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或技术文件	规划或技术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涂胶、拼版、冷压、热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更换的废活性炭，采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各市(州)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涂胶、拼版、冷压、热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的，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达标城市实行1倍削减量替代，攀枝花市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		符合

		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排放的VOCs实行2倍削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四川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		严格控制VOCs排放总量，新建VOCs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VOCs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VOCs实行2倍削减替代；涂胶、拼版、冷压、热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VOCs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一) 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四) 加强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2025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		

		“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八) 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专用导热油炉，吨位为 2.5t/h，导热油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并配套高效除尘器，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府发〔2022〕16 号)	严格涉气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城市及近郊新增涉气排放高架点源（排气筒高度高于 50 米）。严格控制园区外新建涉气工业企业，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严格落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2 倍现役源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 15m，锅炉排气筒高 30m，均低于 50m；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建立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	符合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整治。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实施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塑料加工、家具制造、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加强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涂胶、拼版、冷压、热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大气污		12.抓工业源管理能力提升。.....对石化、	本项目使用的脲	符合

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通知》 (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家具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70%以上,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70%以上,其它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快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低效技术企业升级改造。	醛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涂胶、拼版、冷压、热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4.抓扬尘源长效整治。落实《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依法依规将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符合
	《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	1.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动产业布局调整。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作用,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强化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汽车汽修喷涂、印刷包装、木质家具制造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占比达到50%。 12.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推进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包含家具、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其他工业涂装类)等涉VOCs企业,对标重污染天气绩效B级或引领性企业标准实施深度治理。治理完成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NMHC)不高于40mg/m ³ 。 15.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持续提升VOCs收集率、处理率,稳定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开展焦化、化工、印刷、印染、人造板、家具、工业涂装、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人造板行业分级指标B级企业的要求,对涂胶、拼版、冷压、热压工序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经过治理后的VOCs排放浓度低于40mg/m ³ 。同时,

	<p>医药、制鞋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整治涉 VOCs 生产单元封闭不彻底、收集效率低、捕集措施不合理等问题，对短期内无法整治、排放不能达标的实施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及单一喷淋吸收等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督促其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项目热压工段采取密闭和集气罩同时收集，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p>	
	<p>17.持续推进活性炭更换工作。 对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印染、人造板、家具、制鞋、汽修等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工艺的企业，...活性炭选择碘值高于 800 毫克每克，活性炭装填量与污染物处理量比例不得少于 3:1（例如年处理涉 VOCs 污染物总量 10 吨，则年使用（更替）活性炭不得少于 30 吨，下同）；选择碘值 600—800 毫克每克，比例不得少于 5:1；选择碘值 300—600 毫克每克，比例不得少于 7:1，小于 300 毫克每克或无碘值报告的活性炭，比例不得少于 10:1。</p>	<p>项目活性炭装置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年用总量为 24t/a，VOCs 总产生量为 0.5t/a，比值大于 3:1，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p>	<p>符合</p>
	<p>26.积极开展锅炉整合改造。 按照省上要求：（1）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发现一个，淘汰一个，动态清零。（2）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推进全域淘汰，2025 年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淘汰，非重点区域推进逐步淘汰。（3）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5mg/m³、50mg/m³，重点区域原则上 2025 年完成。（4）燃气锅炉 2025 年前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或者电能替代，重点区域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按照不高于 30mg/m³ 改造的，可以在重污染天气时豁免管控，按照 50mg/m³ 控制的，不能被评 A、B 级。（5）小生物质锅炉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按超低排放标准改造的，可享受重污染天豁免。碱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mg/m³、35mg/m³、80mg/m³ 的超低排</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专用导热油炉，吨位为 2.5t/h，导热油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并配套高效除尘器，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也不涉及掺烧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p>	<p>符合</p>

		放标准开展深度治理。(6)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优先淘汰由燃煤锅炉改造的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严禁掺烧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		
	《乐山市2024-2025年工业源等六大领域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乐污染防治攻坚办〔2024〕3号)	(一)打造工业源治理标杆。着力解决全市工业领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深入实施企业排污专项执法、淘汰落后产能、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等任务,着力提升企业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大幅减少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到2025年,完成省下氮氧化物(NOx)、VOCs重点工程五年累计减排量约束性指标。	本项目对VOCs、NOx、SO ₂ 和颗粒物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三)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依托《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按照“属地为主、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全面开展道路扬尘、物料堆场及矿山扬尘、各类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扬尘源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全力保障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砂光、裁边等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二)加大煤炭总量控制,从严涉气项目审批。 1.加大煤炭总量控制力度。2023年9月底前,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将城区周边镇街(濛城街道、青衣街道、甘江镇、黄土镇、木城镇)纳入禁燃区。禁燃区内,严禁新增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淘汰。 2.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涉气项目环境准入。全县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燃煤项目,特殊情况下需要建设燃煤项目的,应当执行煤炭削减替代要求。天然气供应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增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建成区及其周边镇街(濛城街道、青衣街道、甘江镇、黄土镇、木城镇)严格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应当来源于本辖区内总量减排项目。探索推进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偿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p>(三) 强化工矿企业污染治理。</p> <p>1.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其余木材切削、石材破碎、切割、打磨等加工企业杜绝露天堆放物料，强化封闭作业和高效除尘。</p>	<p>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或局部封闭，洒水抑尘、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控制无组织。</p>	<p>符合</p>
	<p>(四)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实施源头替代。重点对全县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喷墨、木材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大力推进木质家具、板材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和水性胶粘剂替代；.....其它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进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优先采用低 VOCs 含量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本项目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1) 环境管控单元

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51112620005。项目共涉及3个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1126321001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126232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项目与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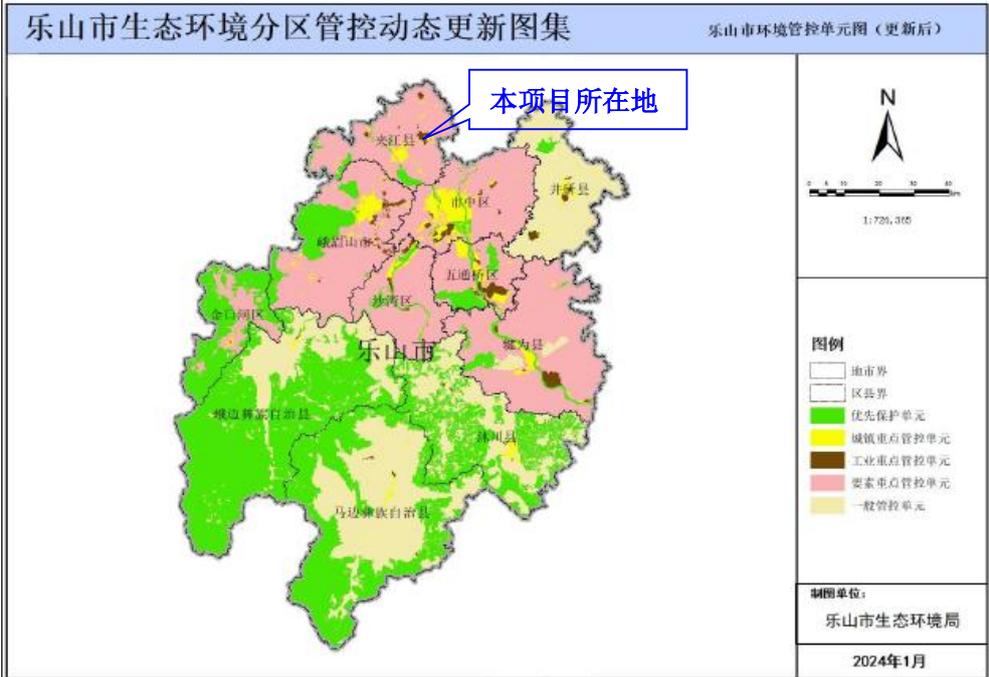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在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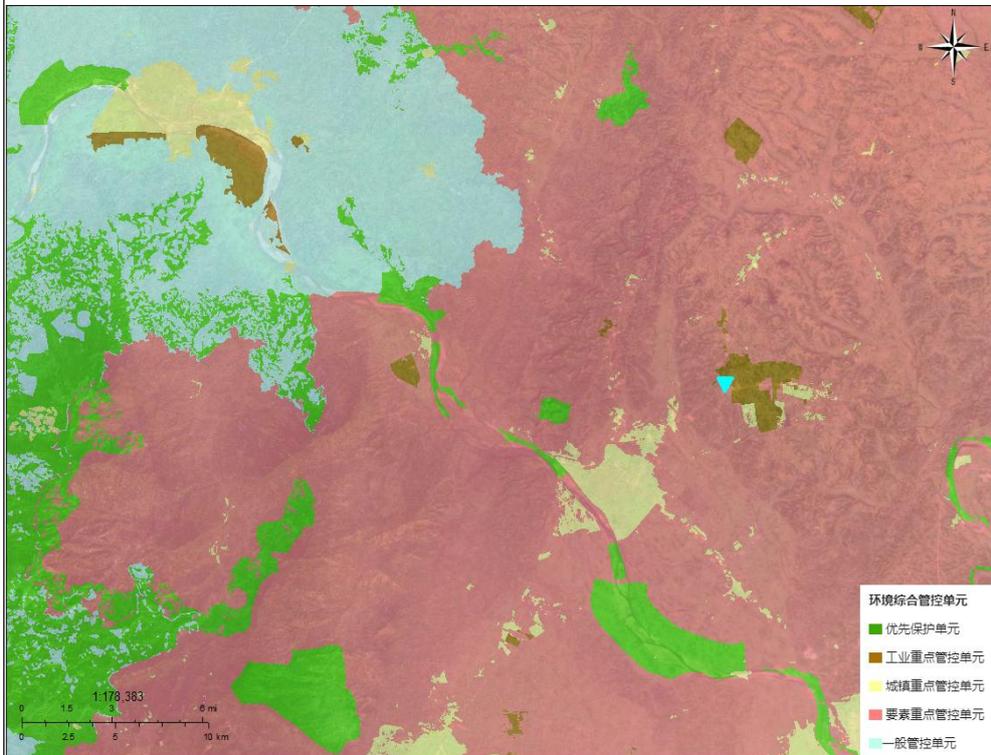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乐山市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 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行业，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企业；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 项目对VOCs、NO_x、SO₂和颗粒物实行2倍削减替代。</p>	<p>符合</p>
<p>夹江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项目对VOCs、NO_x、SO₂和颗粒物实行2倍削减替代。</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中的相关要求。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管控要求			
环境综合 管控单元 —— ZH511126 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 控单元	普适 性清 单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 求	<p>（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p> <p>（3）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非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4）对于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p> <p>（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水电站等项目，不涉及养殖、采砂活动。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 求	<p>1.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p>	项目不属于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行业，属于人造板制造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	符合

			<p>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p> <p>（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p> <p>（3）新建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实行水污染物倍量替代；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p> <p>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3）位于不达标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p> <p>4.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p> <p>5.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6.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p>7.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p>	<p>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p> <p>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不涉养殖、采砂活动，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	--	--	--	--	--

			8.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2)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3)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p>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水电站、码头等项目。	符合
		允许排放量要求	<p>(1)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p> <p>(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项目对VOCs、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实行2倍削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槽罐车运输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p> <p>(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p> <p>(3)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p>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应标准限值排放;项目位于夹江县,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	符合

			<p>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80%。到2022年底，65%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p> <p>（3）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4）新、改扩建造纸企业参考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制浆造纸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p> <p>（5）屠宰项目如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6）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7）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8）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p>	<p>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应标准限值排放；</p> <p>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造纸、屠宰、垃圾转运处置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为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的脲醛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且涂胶、拼版、冷压、热压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9)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p> <p>(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3)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占用耕地;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少量生产用水。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禁止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清单管控要求		求	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2)到2030年,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3)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成都平原地区区域联动。		
		禁燃区要求	(1)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保留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并执行超低排放要求,鼓励搬入园区; (2)禁燃区内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用水量较少; 其余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并进一步加强监管;否则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其余详见普适性清单。	符合	
水环境管控分区一 — YS511126 3210001— —青衣江- 夹江县-姜 公堰-控制 单元	单元 清单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项目不属于涉磷企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 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 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相应标准限值排放。	符合		

				<p>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p> <p>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p>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p>大气环境管控分区</p> <p>——</p> <p>YS511126 2320001—</p> <p>—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单元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项目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5、选址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 用地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凤桥社区 8 社，租用夹江县地洋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项目拟建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因此，项目用地合理。

(2) 外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相邻周边外环境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基本情况
1	夹江金赛德商贸有限公司	E	225m	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2	新场镇红旗村卫生室	E	370m	社区医院
3	新场镇居民	SE	258m	约 40 户，120 人
4	夹江县旭宏木材加工厂	SE	380m	旋切、木片、木工板、沙发条加工销售
5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SE	380m	建材及建材原料和陶瓷墙地砖生产、加工、销售
6	黄土镇居民散户点 1	S、SE	500m 内	约 7 户，21 人，其中距项目最近 92m 处有 1 户，约 3 人。
7	黄土镇居民散户点 2	SW、W	500m 内	约 21 户，63 人，其中距项目最近 110m 处有 1 户，约 3 人。
8	黄土镇居民散户点 3	W	500m 内	约 8 户，24 人，其中距项目最近 51m 处有 1 户，约 3 人。
9	米兰诺集团华兴陶瓷有限公司	NW	140m	陶瓷产品制造、销售
10	省道 S103 两侧住户	NW	260m	沿道路两侧的居民兼商铺
11	夹江县地洋木业有限公司	N	5m	旋切、木片、木工板加工销售
12	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	N	210m	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13	迎宾大道两侧住户	NE	100m	沿道路两侧的居民兼商铺
14	乐山市七普饲料有限公司	NE	150m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
15	夹江县皇城瓷厂	NE	180m	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由项目外环境可知，项目北侧及东侧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夹江县经开区已建工业企业，以陶瓷、新材料生产为主；项目西侧及南侧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散户，存在一定的环境制约因素。除此之外，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其他环境敏感点分布。

为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

离，建设单位拟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房进行租赁，用于员工休息室或办公场所。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长期居住的居民，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同时，本项目根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将各废气排放口布置于厂区中部，尽量远离周边居民点，各废气排放口距周边最近敏感点的距离均大于 100m，本项目最大程度地将各个废气排放口设置在距周边居民点较远的位置，且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上风向，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在采取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外排废气的影 响降低至最小；本项目将主要的产噪声源设置厂区中部，最大限度的离周边居民点，在采取减振、消音以及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有效的阻隔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故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处理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6、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租用已建场址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现状近似矩形，地势平坦，周边交通条件良好，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由项目总平布置可知，项目生产车间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涂胶、拼版、冷压、热压加工、砂光、裁边加工）、成品区等，各区域做到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

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结合厂区外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本项目总平布置时，将各废气排放口布置于厂区中部，最大程度地将各个废气排放口设置在距周边居民点较远的位置，且将主要的产噪声源设置厂区中部，最大限度的离周边居民点，在采取减振、消音以及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有效的阻隔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在严格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既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评价认为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家具工业的进步以及众多民营家具企业、外资家具企业的强大，中国家具行业出口额近年来快速提升，中国现已成为家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现代生活质量的快速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升，中国也成为家具的消费大国。胶合板加工是近年来在国内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其用途多、范围广，可用于替代各种钢模、支撑板等，况且由于成本低、密度小、强度适中，有替代部分钢模结构的趋势，因此其市场需求量正逐年增加。</p> <p>基于此背景，乐山市金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拟投资 4000 万元租赁位于黄土镇凤桥 8 社的厂房建设“夹江县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通过购置导热油炉、拼板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和锯边机等设备加工生产胶合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加工生产胶合板 2 万 m³/a。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34 人造板制造-其他”项目类别，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建设方委托成都蜀蓉恒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二、项目组成及规模</p> <p>2.1 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夹江县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乐山市金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	--

建设地点：夹江县黄土镇凤桥社区 8 社

占地面积：8000m²

总投资：4000 万元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通过购置导热油炉、拼板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和锯边机等设备加工生产胶合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加工生产胶合板 2 万 m³/a。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胶合板	幅面：1220mm×2440mm； 厚度 5~25mm	20000m ³ /a	产品执行《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中的相关要求

注：胶合板密度在 0.7~0.8g/cm³ 之间，胶合板总量约 16000t/a。

项目产品截面及结构构成如下图所示：



木皮（原料）



木皮胶合的中间层



面板（原料）



胶合板（成品）

图 2-1 项目产品及结构图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冷压、热压车间	1F,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 主要设置冷压、热压工序。	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噪声、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有机废气、噪声	
	砂光、裁边、拼版车间	1F,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主要设置砂光、裁边、铺板等工序。		废气、噪声、固废	
	涂胶车间	1F,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 主要设置涂胶工序。		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主要用于板材原料暂存。		/	
	成品区	位于涂胶车间内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	
	胶水暂存区	位于涂胶车间内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 主要用于脲醛胶的暂存。		有机废气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噪声、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电网供电。			
	锅炉房	设置 1 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为热压工序供热			燃烧废气、噪声
办公生活设施		1F,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供员工办公、休息。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燃烧废气、噪声	
		有机废气	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有机废气、噪声	
			涂胶、拼版、涂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有机废气、噪声	
	粉尘	砂光、裁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粉尘、噪声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 由槽罐车运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泥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噪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间，位于东北侧约 2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涂胶车间内东南侧约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或主要成分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1	木皮	1300mm×2745mm	12800t/a	外购	/
	2	面板	×3mm	3000t/a	外购	/
	3	脲醛胶	脲醛树脂	350t/a	外购	/
	4	腻子膏	/	0.6t/a	外购	/
能源	1	水	H ₂ O	800m ³ /a	市政管网	/
	2	电	/	5 万 kW·h/a	市政电网	/
	3	生物质	粒径 6-10mm	600t/a	外购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1) 主要原辅料用量核算

①板材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胶合板尺寸规格主要以 1220mm×2440mm×18mm 为主，年加工 20000m³/a 胶合板，折合约 37.33 万张/a (20000÷(1.22×2.44×0.018))。项目胶合板由木皮和面板胶合而成(约 7 层)，则木皮和面板用量为 261.31 万张/a (37.33×7)。单张木皮和面板的尺寸为 1300mm×2745mm×3mm，含水率约 8%~14%左右，密度在 0.45~0.55g/cm³ 之间，则木皮和面板总重量约 15385.99t/a (1.3×2.745×0.003×0.55×261.31×10⁴)。考虑到板材规格有一定波动性，项目木皮和面板年用量确定为 15800t/a。面板为表面层，中间层为木皮，故面板用量相对较少。

②胶水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胶合板尺寸规格主要以 1220mm×2440mm×18mm 为主，年加工 20000m³/a 胶合板，折合约 37.33 万张/a，每张板材涂 6 层胶，胶水为脲醛胶，单张板材涂胶面积为 17.86m² (1.22×2.44×6)。根据建设提供的生产经验，脲醛胶涂胶量约为 50g/m²，则胶水用量为 333.35t/a (17.86×50×37.33×10⁴×10⁻³×10⁻³)，故项目脲醛胶年用量确定为 350t/a。

(2) 脲醛胶理化性质

脲醛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熔、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脲醛树脂一般为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长期使用不变色，热成型时也不变色。脲醛树脂坚硬，耐刮伤，耐弱酸弱碱及油脂等介质，价格便宜，具有一定的韧性，但它易于吸水，因而耐水性和电性能较差，耐热性也不高。脲醛胶对人体的危害主要原因是里面含有的游离态甲醛，甲醛是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易溶于水、醇和醚。甲醛在常温下是气态，通常以水溶液形式出现。甲醛毒害作用的主要表现为对皮肤粘膜的刺激作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2-4 脲醛胶技术要求一览表

指标名称	检测值	标准值
pH 值	7.6	7.0-9.5
固体含量 (%)	55.31	≥46.0
游离甲醛含量 (%)	0.019	≤0.30
粘度 (mPa·s)	145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脲醛树脂胶中的甲醛含量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导热油炉	YGL160 万大卡	1	160 万大卡约为 2.5t/h
2	冷压机	/	6	/
3	热压机	/	8	/
4	拼板机	/	5	/
5	贴面机	/	2	/
6	涂胶机	/	6	/
7	砂光机	/	4	/
8	锯边机	/	2	/

2.5 公用工程

1、公辅设施概况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管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不设员工食堂，项目职工人员为 50 人，评价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并结合当地实际用水情况，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使用扫帚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腻子用水，水灰配比约 1:1，项目腻子年用量为 0.6t/a，则配腻子用水量为 0.6m³/a，折合为用水量为 0.002m³/d。

(2)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进入厂区的雨水管网，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项目配腻子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且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25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生活用水	50L/人·d	50 人	2.5m ³ /d	0.85	2.125m ³ /d
配腻子用水	1:1		0.002m ³ /d	-	进入产品
总计			2.502m ³ /d	-	2.125m ³ /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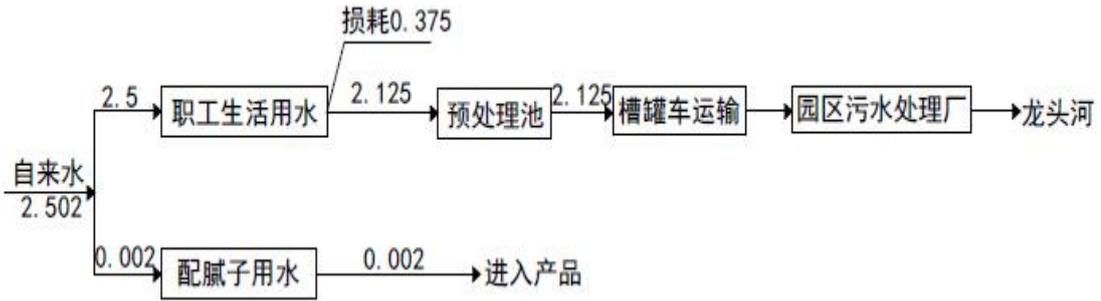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电系统供电。

2、公辅、环保设施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 2-7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模	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可行
1	供水系统	厂区已建供水系统。	厂区已敷设供水管，正常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2	供电系统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厂区已敷设电网，正常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3	排水系统	厂区设置雨水和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厂区已建的雨污分流管网，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4	预处理池	厂区已建预处理池 5m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25m³/d，厂区富余容积约为 5m³，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租赁厂区内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有预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公辅、环保设施依托可行。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工作时间为16h/d，两班制，年生产300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拟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步骤，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主要以外购木皮和面板为原料，年加工生产胶合板 2 万 m³/a。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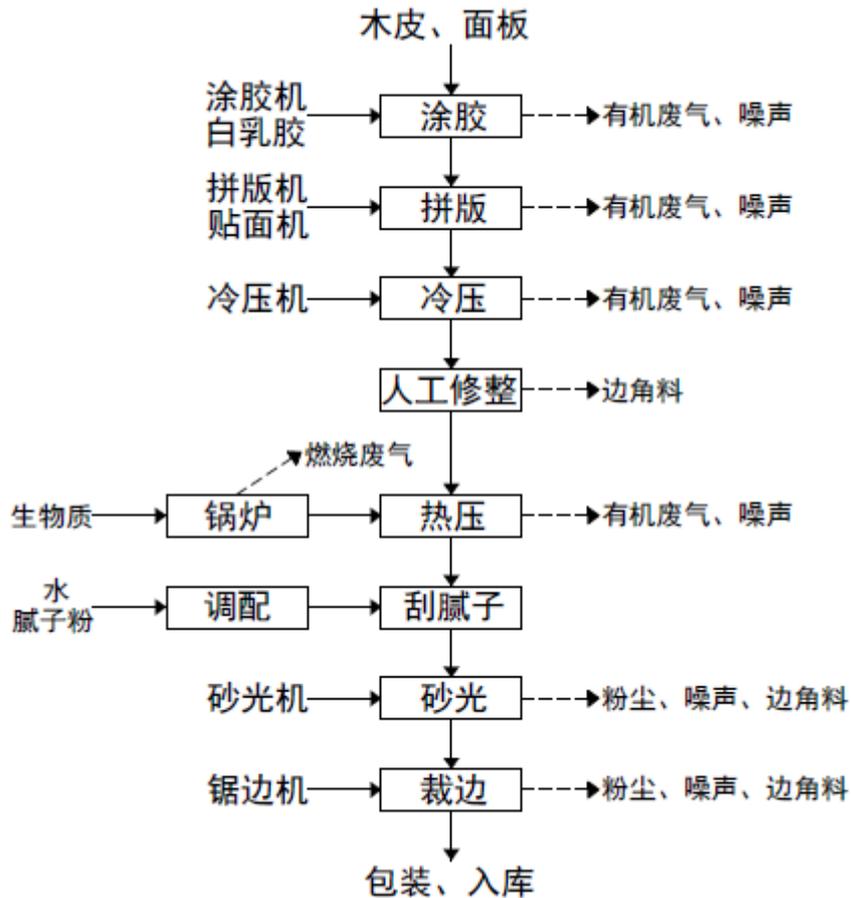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涂胶：使用涂胶机在木皮、面板表面均匀涂胶，所用胶为脲醛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拼板：将涂胶后的芯板（中间层为木皮，表层为面板）放到铺装线上进行铺装排版、组坯，利用拼板机按木纹方向纵横交错铺板组坯，将单板拼成指定层数的大块单板，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压：为了提高板坯的初粘度使之成为结实可移动而不散的板坯，方便后续热压机手工装车，需要先将拼版后的板坯送入冷压机中进行预压，把板坯压实粘合，预压只加压不加热，不会使板坯中的胶层固化，板坯预压时间约 5min，使用单位压力约 8kg/m²，表压力约 185kg/m²，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人工修整：对预压后的板材进行修整，除去毛边，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热压成型：用热压机对板材进行热压，使胶层完成固化，热压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热压时间每毫米 50~60s 之间，压力 0.8-1.0MPa 之间，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热压机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加热炉体内导热油，再通过导热油为热压机循环供热，导热油不外排，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锅炉废气和噪声。

刮腻子：热压后的板材经自然冷却后，使用调配后的腻子粉涂抹在板材表面，填平坑洞；

砂光：使用砂光机对刮完腻子的板材进行粗略打磨，将表面打磨平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锯边：使用锯边机按照规格大小进行锯边，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

包装、入库：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后进入成品堆场待售。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生产线	物料输入		物料输出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胶合板生产线	木皮	12800	胶合板	16000	
	面板	3000	废气	VOCs	0.095
	脲醛胶	350		甲醛	0.0127
	腻子膏	0.6	废活性炭		24.405
	活性炭	24	粉尘	外排粉尘	0.479
	/	/		除尘器收尘	33.38
	/	/	废边角料		116.22

	合计	16174.6	合计	16174.6
	<p>四、主要污染工序</p> <p>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和木工粉尘等；</p> <p>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锯边机等机械设备噪声；</p> <p>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锅炉炉渣和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用夹江县地洋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为夹江县地洋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污染源及污染物。</p> <p>根据现场调查，拟建场地目前为地洋木业有限公司的木材加工生产车间，主要以原木为原料，经过旋切、切割下料等工序加工成木条后外售，不涉及喷涂等工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废边角料和员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地洋木业有限公司场地现状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厂区大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木料加工区</p> </div> </div>			



旋切工序



切割工序



产尘口软管收集



木条产品

根据走访调查了解，地洋木业有限公司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问题以及投诉事件。

本项目入驻前地洋木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将全部搬迁至项目北侧，项目场地内设备、设施的拆迁工作由该企业负责。故本项目建设时，拟建场地为闲置厂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项目基本污染物引用夹江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3日发布的《2024年夹江县城空气质量》中的数据，2024年夹江县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μg/m ³	60μg/m ³	1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9μg/m ³	40μg/m ³	52.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6μg/m ³	70μg/m ³	76.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4μg/m ³	35μg/m ³	104.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50.0μg/m ³	160μg/m ³	93.8	达标	
<p>由上表结果可知，2024年夹江县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SO₂、NO₂、CO、O₃和PM₁₀能够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出现超标，超标倍数为1.04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p>达标规划：</p> <p>根据《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分阶段措施可知：</p> <p>第一阶段（2019-2020）污染控制措施主要包括：燃煤锅炉及重点行业，清洁能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低氮燃烧、超低排放改造，VOCs污染治理等固定源末端控制工程，扬尘、露天秸秆焚烧、民用燃煤等面源综合控制、机动车污染控制。</p> <p>第二阶段：中长期（2021-2025年），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资源能源消费增速趋缓，控制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传统工业源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更加注重源头与过程控制。不断完善</p>						

城市交通体系，优化货运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控制汽油车增长量，增加绿色出行比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全面深化扬尘、农业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又根据《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可知：到2025年底，夹江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_{2.5}年均值小于35微克/立方米，退出空气质量不达标县行列，力争优良天数达到320天，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TVOC、甲醛、TSP、NO_x等，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2日对夹江县成果木业有限公司夹江县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迁建项目的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已取消建设，与本项目同属一个地块，且监测时间至今未有企业入驻生产，大气环境质量未发生较大变化，评价认为引用监测有效。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项目所在地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5.1.16	0.70	0.62	0.65	0.66	1.2 (1h 均值)
		2025.1.17	0.78	0.74	0.83	0.76	
		2025.1.18	0.93	0.88	0.82	0.76	
		2025.1.19	0.73	0.53	0.62	0.60	
		2025.1.20	0.85	0.78	0.74	0.73	
		2025.1.21	0.73	0.83	0.71	0.76	
	2025.1.22	0.80	0.71	0.74	0.68		
	甲醛	2025.1.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1h 均值)
		2025.1.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1.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1.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1.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1.2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1.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NO _x	2025.1.16	0.052	0.050	0.051	0.047	0.25 (1h 均值)
		2025.1.17	0.058	0.053	0.059	0.055	
		2025.1.18	0.050	0.056	0.055	0.053	
		2025.1.19	0.054	0.051	0.050	0.051	
2025.1.20		0.054	0.056	0.055	0.056		

		2025.1.21	0.053	0.059	0.053	0.056	
		2025.1.22	0.053	0.056	0.051	0.055	
	TSP	2025.1.16	0.141				0.3 (日均值)
		2025.1.17	0.152				
		2025.1.18	0.143				
		2025.1.19	0.135				
		2025.1.20	0.146				
		2025.1.21	0.159				
		2025.1.22	0.143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P_i 计算表达式：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 i 种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Nm^3 ；

C_{0i} —— i 种污染物标准浓度值， mg/Nm^3 。

当 P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 P_i 值愈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否则反之。

NO_x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中浓度参考限值，现状评价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天数 (天)	统计结果			
			浓度范围值 (mg/m^3)	标准值 (mg/m^3)	最大浓度标准指数	超标率 (%)
项目所在地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7	0.53~0.93	1.2	0.775	0
	甲醛		/	0.05	/	/
	NO_x		0.047~0.059	0.25	0.236	0
	TSP		0.141~0.159	0.3	0.530	0

由上表可见， NO_x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VOC 和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中浓度参考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龙头河，最终进入青衣江，根据夹江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可知，龙头河和青衣江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p> <p>三、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建设单位拟对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居民住房进行租赁，用于员工休息室或办公场所。因此，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凤桥社区 8 社，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调查，现有厂房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厂区存在至今未发生相关地下水污染的环境事故。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确定的评价范围确定，其余要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的设置要求确定。</p> <p>根据项目所在区位的环境关系分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 5km 评价范围大气环境质量达到</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夹江县经开区	249.15	276.51	居民 (含政府、学校、卫生院等)	不受本项目废气影响	二级	东侧及东北侧	178
	新场镇万福村	100.30 1	1256.0 8				北侧	1256
	新场镇东风村	1594.3 3	-1494. 25				东南侧	2078
	黄土镇蟠龙村	0	-1990. 34				南侧	1990
	黄土镇凤桥社区	-1909. 23	-1674. 80				西南侧	2621
	黄土镇茶坊村	-2091. 96	152.24				西侧及西北侧	2130
	新场镇红旗村卫生室	419.23	47.85				医院	东侧
	新场镇居民	260.64	-67.86	居民			东南侧	258
	黄土镇居民散户点 1	1.23	-147.2 6				南侧及东南侧	92
	黄土镇居民散户点 2	-125.3 8	-80.66				西侧及西南侧	110
	黄土镇居民散户点 3	-91.29	1.57				西侧	51
	省道 S103 两侧住户	-132.8 5	322.91				西北侧	260
	迎宾大道两侧住户	0	199.29				东北侧	100
	声环境						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龙头河 青衣江	保护水质	III类	西南侧 西南侧	2595 8335
地下水环境				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涉及				

污染 一、大气污染物：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①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µ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注：本市(州)AQI 在 200 到 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实测值扣除
200µg/m³ 后再进行评价。

②运营期有机废气 (VOCs 和甲醛)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标准限值；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的
燃煤标准；砂光、裁边等后处理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 ³)
VOCs	60	15	3.4	2.0
甲醛	5	15	0.2	0.1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煤锅炉	30	200	200	≤1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烟囱或烟道			烟囱排放口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3-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执行标准	500	300	400	20	45	8	0.2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国家继续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

根据国家规定、地方政策要求以及本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NO_x、SO₂、颗粒物、COD和氨氮。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采用槽罐车运送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头河,排入龙头河的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仅给出废水总量指标计算,具体如下:

(1) 项目厂区排口:

$$\text{COD}=637.5\text{m}^3/\text{a}\times 500\text{mg}/\text{L}\times 10^{-3}\times 10^{-3}=0.319\text{t}/\text{a};$$

$$\text{氨氮}=637.5\text{m}^3/\text{a}\times 45\text{mg}/\text{L}\times 10^{-3}\times 10^{-3}=0.029\text{t}/\text{a};$$

(2) 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text{COD}_{\text{cr}}=637.5\text{m}^3/\text{a}\times 40\text{mg}/\text{L}\times 10^{-3}\times 10^{-3}=0.026\text{t}/\text{a};$$

$$\text{氨氮}=637.5\text{m}^3/\text{a}\times 3\text{mg}/\text{L}\times 10^{-3}\times 10^{-3}=0.0019\text{t}/\tex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VOCs

$$\text{有组织排放量: } 0.4\text{t}/\text{a}\times 90\%\times (1-90\%)+0.1\text{t}/\text{a}\times 90\%\times (1-90\%)=0.045\text{t}/\text{a};$$

$$\text{无组织排放量: } 0.4\text{t}/\text{a}\times (1-90\%)+0.1\text{t}/\text{a}\times (1-90\%)=0.05\text{t}/\text{a};$$

$$\text{合计排放量: } 0.045\text{t}/\text{a}+0.05\text{t}/\text{a}=0.095\text{t}/\text{a}。$$

(2) NO_x

$$\text{NO}_x \text{排放量}=600\text{t}/\text{a}\times 1.02\text{kg}/\text{t}\times 10^{-3}=0.612\text{t}/\text{a}$$

(3) SO₂

$$\text{SO}_2 \text{排放量}=600\text{t}/\text{a}\times 17\times 0.05\text{kg}/\text{t}\times 10^{-3}=0.510\text{t}/\text{a}$$

(4) 颗粒物

$$\text{有组织排放量: } 600\text{t}/\text{a}\times 0.5\text{kg}/\text{t}\times (1-99\%)+34.2\text{t}/\text{a}\times 90\%\times (1-99\%)=0.311\text{t}/\text{a};$$

$$\text{无组织排放量: } 34.2\text{t}/\text{a}\times (1-90\%)\times 5\%=0.171\text{t}/\text{a};$$

$$\text{合计排放量: } 0.311\text{t}/\text{a}+0.171\text{t}/\text{a}=0.482\text{t}/\text{a}。$$

综上，本评价计算出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制定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时的参考，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最终下达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扬尘以及少量的机械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沿用已建成的建筑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扬尘主要为材料和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环评要求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①运输车辆限速运行，避免车辆扬尘；</p> <p>②装卸设备及材料时轻拿轻放；</p> <p>③对场内的废包装材料等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撒垃圾等行为。</p> <p>(2) 施工机械废气</p> <p>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p> <p>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预计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为施工人员如厕和洗手废水，按 1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0.1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5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p> <p>在采取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最终受纳水体水质造成直接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	--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强度表

设备		声源强度 (dB)
施工机械	电钻	80~95
运输车辆	重型汽车	84~89
	轻型汽车	79~85

针对项目外环境关系特点，施工期提出以下噪声防范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与设备运输单位达成协议，要求其在运输过程中减少鸣笛，避免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人群噪声不良影响。

②建设单位还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要合理有序调度。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同时还能使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减小至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可接受的程度。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降至最低，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阶段为设备安装，故固体废弃物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弃的木条边框、废包装箱等，项目需要安装的设备较少，其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很少，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厂家回收处理；施工高峰期施工及管理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按 0.1kg/人 d 计，产生量约为 1kg/d。废包装纸箱交由废品收购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利用现有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且相对较小，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后，可降至环境和人群可承受的程度，且随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随之结束，施工期不会对周边居民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涂胶、拼版、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砂光、裁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降温+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涂胶、拼版、涂料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后处理工序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25m³/d。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预处理池（5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预处理池处理前	浓度 (mg/L)	637.5	400	300	30	250	8
	产生量 (t/a)		0.255	0.191	0.019	0.159	0.0051
预处理池处理后	浓度 (mg/L)	637.5	320	240	25	200	8
	产生量 (t/a)		0.204	0.153	0.016	0.128	0.0051
去除率 (%)		/	20	20	16.7	2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300	45	400	8
注：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	浓度 (mg/L)	637.5	≤40	≤10	≤3	≤10	≤0.5
	产生量 (t/a)		0.026	0.006	0.0019	0.006	0.0003
注：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工业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马冲村7组，设计处理规模100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5000m³/d，已于2018年9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中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根据调查，目前，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现状处理负荷约为150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3500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2.125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现行工艺不会造成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进出水质等的建设情况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1) 噪声源强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室内声源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室外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1.7	12.5	0.5	85~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昼、 夜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地面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地面正方向为Z轴正方向。

表 4-10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锅炉房	导热油炉	YGL160 万大卡	65~75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	1.5	18.5	2.5	东	1.4	61.9	昼、夜	20	41.9	1.0m
								南	5.3	62.0			42.0	1.0m
								西	3.6	61.8			41.8	1.0m
								北	4.7	61.9			41.9	1.0m
	风机	/	85~90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采取消声减 振措施	6.3	20.3	1.0	东	0.5	73.6	昼、夜	20	53.6	1.0m
								南	5.4	70.9			50.9	1.0m
								西	4.1	70.8			50.8	1.0m
								北	4.6	75.7			55.7	1.0m
冷、热压车间	冷压机	/	75~80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	-20.4	20.7 4	1.5	东	11.4	66.9	昼、夜	20	46.9	1.0m
								南	10.4	66.8			46.8	1.0m
								西	23.6	66.8			46.8	1.0m
								北	15.6	67.0			47.0	1.0m
	热压机	/	75~85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	-7.4	29.4	1.5	东	11.4	53.1	昼、夜	20	33.1	1.0m
								南	19.2	53.3			33.3	1.0m
								西	23.6	53.1			33.1	1.0m
								北	9.8	53.2			33.2	1.0m
涂胶、拼板车间	拼板机	/	60~70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	-12.5	-29.5	1.5	东	9.8	53.1	昼、夜	20	33.1	1.0m
								南	6.9	53.3			33.3	1.0m
								西	11.3	53.1			33.1	1.0m
								北	8.1	53.2			33.2	1.0m
	贴面机	/	60~70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	-7.8	-15.6	1.5	东	9.8	53.2	昼、夜	20	33.2	1.0m
								南	6.9	53.2			33.2	1.0m

	涂胶机	/	65~70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	-5.6	-33.5	1.5	西	11.3	53.1	昼、夜	20	33.1	1.0m	
								北	8.1	53.3		20	33.3	1.0m	
								东	7.8	71.0		20	51.0	1.0m	
								南	8.9	71.1		20	51.1	1.0m	
								西	12.4	70.8		20	50.8	1.0m	
	后处理车间	砂光机	/	75~85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	-11.6	-32.5	1.5	东	6.3	71.0	昼、夜	20	51.0	1.0m
									南	5.4	71.1		20	51.1	1.0m
									西	10.3	70.8		20	50.8	1.0m
									北	8.4	70.9		20	50.9	1.0m
		锯边机	/	80~85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	-11.6	-32.5	1.5	东	6.3	65.5	昼、夜	20	45.5	1.0m
南									5.4	63.7	20		43.7	1.0m	
西									10.3	64.2	20		44.2	1.0m	
北									8.4	63.7	20		43.7	1.0m	
风机		/	85~90d B(A)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采取消声减 振措施	-7.4	-10.5	1.0	东	1.5	80.9	昼、夜	20	60.9	1.0m	
								南	8.3	73.7		20	53.7	1.0m	
	西							16.4	73.8	20		53.8	1.0m		
	北							1.0	73.7	20		53.7	1.0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地面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地面上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2) 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从声源、传播途径以及平面布局等三种方式控制并减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具体措施为：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和西侧，尽可能远离北侧和南侧居民，利用建筑和距离衰减进行隔声，同时，风机设置单独的风机房，内设吸声材料，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③设置基础减震，主要产噪设备基础设置橡胶隔振垫以减振降噪，风机采取减振支架，进出气口采用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

④运行中注意各种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判断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模型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①预测模式

A、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 (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进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本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预测时大气吸收 (A_{atm}) 可忽略不计，且项目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30dB (A)，本次环评取 0。因此，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 (A_{div})，不考虑大气吸

收 (A_{atm})、声屏障 (A_{bar})、地面效应 (A_{gr}) 和其他多方面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本项目声源为非指向性声源且处于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室内声源计算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则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评价考虑声源处于房间中心， Q 取值 1；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6；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值 20dB(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后，按上述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②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模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Y	Z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外 1m 处	27.48	11.75	1.2	45.1	45.1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4.47	-58.75	1.2	41.5	41.5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39.59	-4.27	1.2	49.2	49.2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37.62	14.35	1.2	48.0	48.0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值15~2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对内外环境造成噪声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3)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故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Leq(A)	1 次/季度,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p>4、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等。</p> <p>(1) 产生及处置措施</p> <p>①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②一般固废</p> <p>废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可知,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16.22t/a,经收集后集中外售回收商处置。</p> <p>锅炉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3.03t/a,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作果园、苗圃或绿化树木的肥料。</p> <p>除尘器收尘: 根据计算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自然降尘量约为 33.38t/a,经收集后集中外售回收商处置。</p> <p>③危险废物</p> <p>废机油及废油桶: 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废机油及油桶产生量约为 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及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p> <p>废导热油炉: 项目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6t/次,则折合为 0.32t/a。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p> <p>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6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p> <p>废胶桶: 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p>				

版），废胶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月，则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固废分类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900-999-99	116.22t/a	集中外售回收商处置
	除尘器收尘	/	900-999-99	33.38t/a	
	锅炉炉渣	/	900-999-99	3.03t/a	交由附近农户用作果园、苗圃或绿化树木的肥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7t/a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及利用。
	废导热油		900-249-08	0.32t/a	
	废液压油		900-218-08	0.6t/a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7t/a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毒性 /I 易燃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废导热油		900-249-08	0.32t/a							
废液压油		900-218-08	0.6t/a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a	涂胶	固态	聚醋酸乙烯	聚醋酸乙烯	每月	T 毒性 /In 感	

废活性炭		900-039 -49	24t/a		固态	吸附 物质		每月	染性	
------	--	----------------	-------	--	----	----------	--	----	----	--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内东南侧	5m ²	桶装	/	年
	废导热油		900-249-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体废物存储及转运要求

针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评价要求项目在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和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以暂存废边角料为主，其中废边角料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m²，其余固废暂存区约 5m²。废边角料主要是原料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密度在 0.45~0.55g/cm³ 之间，废边角料设计堆高 2.5m，则废边角料暂存区的储存量为 20.625t。项目废边角料最大贮存周期为 1-2 个月，评价按贮存 2 个月时间计，则项目废边角料暂存区最大可贮存量约为 123.75t/a，而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6.22t/a，因此，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满足项目的贮存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固废堆放场应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相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避免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固废堆放场应建立档案制度以及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且地面和裙脚要采取防渗措施，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地坪漆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10} cm/s。

③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定期（不超过 1 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做大量堆积，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危废物品要单独设置台账，按每工作日记录危废的产生、堆积、清运量，做到产消有记录，按责任制管理，同时危险废物的移交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存储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承运人记录运输轨迹，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收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收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

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明显影响。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和胶水暂存区，污染物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

(2) 防治措施

评价将全厂按物料及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胶水暂存区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设不低于 2mm 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评价要求暂存危险废物时，在此防渗措施基础上再增设不锈钢防渗托盘进行防渗（四周高度不低于 10cm），避免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危废物质泄漏。

②胶水暂存区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设 2mm 厚的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同时评价要求暂存液态物料时，在此防渗措施基础上再增设不锈钢防渗托盘进行防渗（四周高度不低于 10cm），避免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防渗区：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均依托厂区现

有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地面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项目厂区道路、办公区等采用混凝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能满足简单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对象	现有防渗措施	整改措施
重点防渗区	$K \leq 1 \times 10^{-10}$	危废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	在现有地面上铺设不低于 2mm 环氧地坪漆+金属托盘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胶水暂存区	防渗混凝土	在现有地面基础上增加 2mm 环氧地坪漆+金属托盘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防渗混凝土	无
简单防渗区	水泥硬化	厂区道路、办公区	一般混凝土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防治措施，项目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或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发生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有两类，一类为事故泄漏导致的垂直入渗，最大可能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和胶水暂存区等；另一类为大气沉降污染，所排放废气中会随着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①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胶水暂存区等液体泄漏，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胶水暂存区等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216-2016）中相应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好防渗工程并定期检查重点风险点，杜绝事故泄漏情况发生。

②大气沉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受大气沉降影响，

可能会影响区域内的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将有效阻断对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识别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分布情况和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计算 Q 值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厂区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存在量/临界量（Q 值）	储存位置
1	脲醛胶（甲醛）	5t（甲醛： 0.00095t）	0.5t（甲醛）	0.0019（甲醛）	胶水暂存区
2	废机油	0.7t/a	2500t	0.00028	危废暂存间
3	废液压油	0.6t/a	2500t	0.00024	
4	废导热油	1.6t/a	2500t	0.00064	

合计	0.00306	/
<p>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本项目 Q 值<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2) 可能的影响途径</p> <p>根据项目性质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液态原料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液体泄漏以及原料板材及车间设备因操作不当引发的火灾和爆炸。</p> <p>项目液态原料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液体泄漏可能引起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原料及车间遇引火源，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燃烧爆炸产生的有害物质在不利风向时，周边的企业及员工、风险范围内的社会关注点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后产生的污染物质会影响周边环境甚至危害人体健康。</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识，厂区内严禁烟火。</p> <p>②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配备经过培训的消防人员。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p> <p>③场地内设置应急事故池和消防水池，并在厂区四周设置拦截沟，当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顺拦截沟流入应急事故池内，池面标高应能使消防废水自留进入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p> <p>④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p> <p>⑤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p> <p>⑥各类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的要求。</p> <p>2) 液态物料储存、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液态原料的运输、使用及储存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各类原料分类规范存放，脲醛胶放置于独立的储存区域待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重点防渗以及事故贮存装置（钢制托盘，四周高度不低于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②液态原料按要求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设置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定期检查</p>		

各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做到安全储存。储存过程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仓库和堆场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③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制定值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及时解决不安全因素。

3)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门口贴标识标牌，设防火提示牌，门口设置警示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②设置管理责任人，作业人员须了解其接触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全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利用金属托盘进行围堰（金属托盘四周高度不低于 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电器线路和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

②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③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正常按上述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执行后，可使项目风险水平降至最低，其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环保投资为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环保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运营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技术经济可行。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运 废气	锅炉废气	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再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5.5	新建

营 期			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有机废气		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0	新建
			涂胶、拼版、涂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粉尘		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4.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预处理池, 容积为 5m ³ 。	/	依托厂区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间, 位于东北侧约 20m ² ,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0.5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涂胶车间内东南侧约 5m ² , 用于危险固废暂存。	3.0	新建
	地下 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上铺设不低于 2mm 环氧地坪漆防渗, 并设置金属托盘; 胶水暂存区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mm 环氧地坪漆防渗, 并设置金属托盘。	4.5	新建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进行防渗	/	依托厂区
简单防渗区		厂区办公区和道路水泥硬化处理	/	依托厂区	
环境风险		项目区域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 (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 维护, 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4.5	新建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6.5	新建	
合计				4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锅炉房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	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再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
	DA002/冷压、热压生产车间	VOCs、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相应标准
	DA003/涂胶、拼版车间、涂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VOCs、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相应标准
	DA004/砂光、裁边车间	颗粒物	经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后统一经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定期维修、检查、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商，锅炉灰渣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作果园、苗圃或绿化树木的肥料；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危废暂存间、油料暂存区和胶水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胶水暂存区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p> <p>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设不低于2mm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设置</p>			

	<p>不锈钢防渗托盘进行防渗（四周高度不低于 10cm）。</p> <p>②胶水暂存区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设 2mm 厚的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同时设置不锈钢防渗托盘进行防渗（四周高度不低于 10cm）。</p> <p>一般防渗区：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均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地面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油料泄漏措施：加强液态原料的运输、使用及储存管理，各类原料分类规范存放，胶水单独放置于车间储存区域待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重点防渗以及事故贮存装置（钢制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p> <p>②危废暂存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处理，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同时设置金属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p> <p>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p> <p>④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②公司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或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p> <p>③组织制定公司内部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责任，并监</p>

督执行。

④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⑤检查公司内部环保设备的运转、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正常运行。

⑥开展公司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⑦环保负责人应了解生产排污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解决，同时协助环保监测站人员实施监测任务。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相关规范进行管理。

②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③设置规范的污水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③污染物排污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④废水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危险物品贮存、处置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提示标志	废气	废水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合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0.612		0.612	+0.612
	SO ₂				0.510		0.510	+0.510
	颗粒物				0.482		0.482	+0.482
	VOCs				0.095		0.95	+0.095
	甲醛				0.0127			+0.0127
废水	COD				0.319		0.319	+0.319
	氨氮				0.029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17		17	+17
	除尘器收尘				27.9		27.9	+27.9
	锅炉炉渣				3.03		3.03	+3.03
危险废 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				0.7		0.7	+0.7
	废液压油				0.6		0.6	+0.6
	废胶桶				0.5		0.5	+0.5
	废活性炭				24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